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9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依璇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訴字第780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應發還蔡依璇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依璇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有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扣押在案，惟聲請人於調查筆錄說明該等物品皆為個人使用，與金峯公司無關連，且為其生活所必需，有取回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：（你被警方查扣1台筆電、2支手機是否為你所有？）扣案之筆電與iPhone12ProMax是我個人所有，沒有用在本件工作上等語（本院780卷二第130頁）。且聲請人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以112年度訴字第780號、113年度訴字第562號判決，尚未確定，且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未宣告沒收，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自無留存之必要，應予發還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葉逸如

法官 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方志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名稱	數量
1	iPhone 12 Pro Max廠牌手機 (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， 天峰藍色，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)	1支
2	ACER筆記型電腦(含無線滑 鼠、電源線)	1台